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77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776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疑義，詳如附
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
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